

4. 攝影隊隊員數目(包括製作人員及男女演員在內)：

5. 需要使用政府電力或其他公用設施的詳情(例如需要電器的型號及數量等)：

6. 拍攝過程中使用爆炸品及／或易燃物品的詳情：

7. 須對有關場地進行的改建和複修工程(請詳加說明)：

注

(a) 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時，須一併附上影片劇本簡介，並述明影片中哪些情節會在政府新聞處有關場地內拍攝。

(b) 申請如獲批准，申請人須按以下方法繳付費用：首 4 小時收費 \$6,870，以後每 4 小時或不足 4 小時收費 \$1,935。如需政府人員參與拍攝工作，則除實際費用外，申請人還須繳付所涉及的間接費用。此外，申請人亦須繳交一筆相當於應繳費用總額的按金，這筆按金日後可予發還。

簽署 _____

姓名及職銜 _____

日期 _____ 公司印鑒 _____